最高行政法院辦理大法庭事件應行注意事項部分規定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2 日院台廳司一字第 1110020952 號函修正

二十三、當事人於提出本法第十五條之四之聲請前已依法委任訴訟代理人者，無庸重複委任。

二十九、票選大法庭庭員，由各庭得票數最多者當選；各庭庭數不足七庭者，所餘席次由得票數較多者當選。

數人得票數相同時，以抽籤決定之。

獲得票數之票選大法庭庭員人數不足時，應即就未得票數之法官補選之，並依得票數及前二項規定，決定不足額之票選大法庭庭員人選、遞補人選。

三十、票選之大法庭庭員出缺，或因個案有迴避事由等事故不能擔任時，依票選得票數較多者遞補之。但因出缺或有事故致其中一庭無人擔任票選大法庭庭員時，由該庭法官依票選得票數高低排序遞補之。

前點第二項之規定，於遞補票選大法庭庭員準用之。

選舉時未具候選人資格及未得票數之法官，不得遞補為票選大法庭庭員。

三十九、本法第十五條之五第一項所稱「法律爭議已無提案之必要」，於歧異提案，係指潛在歧異提案之提案庭，事後變更見解，採取先前裁判之法律見解之情形，至積極歧異提案，因歧異仍存在，不能撤銷；於原則重要性提案，係指提案庭事後認為涉及之法律爭議已無原則重要性，無統一法律見解必要之情形。

四十一、就同一法律爭議有數庭合併提案者，提案庭依本法第十五條之五第一項規定撤銷提案裁定後，應以次順序提案者為同法第十五條之六第二項之提案庭，並由該庭指定庭員一人擔任大法庭庭員。